

##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-1 邮政综合楼 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并经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，本次监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。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傅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选举傅海涛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关于傅海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